

2020 中期報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何漢明
紀偉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1月底爆發以來持續蔓延，全球各地採取不同程度的封鎖與隔離措施，嚴重影響全球經濟，中國內地的工業和商業售氣量亦因此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總售氣量較2019年同期下跌3%至55.06億立方米。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32.49億立方米，較2019年同期增長1%，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59%，商業售氣量錄得7.01億立方米，同比下降27%，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3%，而民用售氣量則同比增長4%至15.10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7%。而分布式能源項目則錄得4,600萬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約1%。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372萬戶，比去年年底新增28萬客戶。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5.8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每股基本盈利為20.23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25%。

營業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4%至48.1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售氣量下跌及平均售氣價格有所下降。本期間整體綜合售氣量為16.87億立方米，較2019年同期下跌2%。燃氣接駁業務本期間之接駁費收入為7.53億港元，較2019年同期下跌16%，同期新增綜合接駁客戶達18萬戶。

新項目發展

集團繼續推動「分布式能源」項目的發展進程，於期內新增了一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位於安徽省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園區，該項目為集團於安徽省成立的第四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連同過去已成立的項目，集團已成立的分布式能源項目現已達到19個。

此外，集團亦於期內成立了一個西南區域延伸業務平台項目 — 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港華舒適家」)。隨著不斷擴大的中產消費群體和中國整體消費水平日益提升，港華舒適家整合西南區域企業資源，順應市場消費需求的轉變及攀升，開展舒適生活延伸業務，廣泛帶動區域內企業開展民用市場延伸業務，提高區域整體利潤，預期可為集團延伸業務發展帶來推動作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均以公平值列賬，兩者之公平值變動於期內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104.66億港元，其中37.68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66.82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6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在利率安排上，其中72.66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集團其餘32億港元借貸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賬，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87.37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17.29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利用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旗下合資企業向集團提供5,6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短期貸款。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30.9%。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24.46億港元，當中98%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60.92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公司的股息政策後，於2020年8月13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2,303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國，各行各業大受影響，為合力抗疫，部份省市停工停學，減少人群流動或聚集。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能源供應商，港華燃氣在疫情發展的艱難時刻一直高度關注各地的供氣情況。集團秉持「防風險、保安全」的管理思路，在疫情傳播初期已迅速成立專責疫情防控工作的領導小組，統籌及監督全國各地項目公司攜手應對疫情。

集團和各項目公司妥善策劃管理，靈活調派員工，務求在不影響供氣、確保客戶享用源源不絕的燃氣供應之大前提下，同時對員工及客戶的安全照顧有加，全力配合國家的抗疫工作。

集團同時堅持恪守安全穩定供氣的承諾，即使有部分工商或民用客戶在疫情期間受到影響而未能按時繳費，我們亦以人性化方式處理，提供彈性安排。

為了幫助企業盡快復工復產、市民健康得到保障，港華燃氣積極投入人力物力，支援有需要的組織，除了捐贈款項和物資外，更動員企業義工為居民送上醫護口罩、防護衣、手套、護目鏡等防護用品，以行動表達關心和支持。

中國政府為防控疫情實施一連串規定，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全國各類大型活動亦因此需要取消或延後舉行。集團支持中國政府的抗疫舉措，將一些需要人群聚集的活動押後舉行，其中包括港華燃氣的標誌性社會福利計劃「港華輕風行動」。集團正與受惠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務求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重新安排社區支援活動。

今年端午節期間，集團再度舉行年度性的社會福利項目「萬糉同心為公益」，號召過千名企業義工及親友夥拍當地的辦學團體和公益機構一同搜羅粽料，並合力裹糉後，再將糉子贈予弱勢社群。活動合共送出超過20,000隻糉子。

踏入年中，全國疫情已基本受控，而經濟表現亦有好轉跡象。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最新數據顯示，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3.2%，較外界的預期增長為高。港華燃氣已作好準備，同時擁有充足的燃氣儲備，以支援國家經濟全面復甦。

展望

經濟環境

因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之影響，2020年環球經濟面臨嚴重的萎縮壓力。中國第一季度經濟遭受罕見衝擊，錄得6.8%負增長，自1993年採用國內生產總值作為經濟核算主要指標以來，首次出現負增長。

疫情爆發以來，中國政府採取果斷措施，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已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同時推出更多有力的宏觀政策以穩定經濟。中國經濟自4月份開始已出現回暖跡象，主要經濟指標逐月回升，目前基本實現全面復工復產、復市復業，第二季度經濟實現單季增長3.2%。但縱觀上半年，國內經濟仍為1.6%負增長，尚未完全走出疫情之影響。

因疫情增加了內外部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未有制定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具體目標，而是專注於減輕企業負擔，保障就業和民生，改善營商環境等基礎性經濟工作，包括：提高中央財政赤字率至3.6%，發行抗疫特別國債和地方債合計人民幣4.75萬億元；引導利率下行，對企業重點項目給予貼息補貼，重點支持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和城鎮老舊小區改造；擴大減稅降費規模至人民幣2.5萬億元，壓縮政府非急需支出50%以上，降低疫情期間公用事業產品和服務價格。另外，增加自由貿易區和保稅區數量，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將「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項目由40條縮減至33條，以積極利用外資，保持人民幣匯率合理穩定。

2020年的中國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充滿挑戰。中國政府一系列的舉措將有助管控風險，保持經濟平穩運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6月份發布的經濟展望，預測中國將會是2020年全球經濟大國中唯一能夠實現增長的國家，反映國際社會對中國經濟具有信心，預期中國經濟能夠較快復蘇。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新進展

中國國務院於2020年5月發布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意見》，提出電力和油氣等自然壟斷行業要加快實現競爭性環節的市場化，切實打破行政性壟斷，推進油氣管網對市場營運者公平開放，適時開放天然氣氣源和銷售價格。該意見展現中國政府推動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決心，有助於「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改革政策更好地落實。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5月1日開始實施的新版《中央定價目錄》，正式移除天然氣門站價格條目，規定除了國產陸上管道天然氣和2014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氣的門站價格由政府定價外，其他氣源價格均跟從市場價格。

此外，2020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四個部委聯合發布《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氣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規定：對於獨立營運的儲氣設施，儲氣服務價格、天然氣購進和銷售價格跟從市場價格。儲氣設施經營企業可以通過出租庫容、執行季節性差別化價格等市場方式，回收投資並獲得收益。同時，符合條件的重點儲氣設施建設，將獲中央財政給予不超過總投資30%的補助。實行集團化營運的城鎮燃氣企業，在實現互聯互通條件下，准許以集團公司為整體考核儲氣指標。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也開始進行資產整合，啟動重大工程建設營運項目。

集團相信，隨著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深入推進，現階段存在的燃氣定價及價格傳導機制運行不暢順、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的技術障礙、儲氣服務與進銷氣定價機制不明朗等矛盾或問題，將逐步得以改善或解決，有利於集團近年相關業務布局於未來提升表現。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2020年4月，國家能源局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徵求意見稿)》，擬立法確立「優化天然氣利用結構，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原則之法律地位，為國內天然氣發展提供長期法律保障。

2020年6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堅持清潔低碳能源戰略方向，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年內新增清潔取暖面積15億平方米，完善補貼機制，繼續推進北方重點地區「煤改氣」。全年國內目標生產天然氣1,810億立方米，並繼續加快天然氣管網及互聯互通工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施項目等建設，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

受疫情影響，國內天然氣消費今年上半年增長速度，較上年同期大幅放緩，但仍保持小幅增長，反映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的穩定和潛力。隨著國內企業全面復工復產，居民生活恢復正常，下半年天然氣消費需求將會好轉，預計全年消費量仍能保持增長，實現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達到8.3%至10%的目標。

中國政府正在展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前期工作，要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提出的目標，到2030年天然氣佔能源消費總量比例達到約15%。中國在下一個五年規劃期間需繼續增加天然氣消費量，配合制定促進天然氣消費的政策，帶來城市燃氣長期增長和發展機遇。

集團業務展望

集團積極應對2020年伊始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保障疫情期間的安全供氣和滿足用戶燃氣服務需求，上下同心協力克服各種困難，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亦積極發展業務。然而，疫情期間長時間停工抑制工商客戶用氣需求、當局要求燃氣企業實施降低氣價和延期繳費的政策、用戶工程因疫情管控延期開工等因素，對集團業務仍產生一定實質影響。隨著國內疫情緊張形勢緩解，集團業務亦基本恢復正常運行，並取得積極進展。

「綠色綜合能源服務」方面，集團正在進行升級轉型，在供應工商客戶天然氣的基礎上，拓展冷、熱、蒸汽及熱水等創新服務產品，以及節能增值服務。而以「卓惠」為品牌的洗滌業務亦正式啟動，深入開發工商市場燃氣應用。

在延伸服務方面，集團依託名氣家不斷擴充網上服務中心雲端平台之服務內容。繼燃氣保險、電商銷售之後，推出「港華到家」品牌，為居民用戶提供優質居家服務。此外，集團以「舒適家」品牌，為居民客戶廚房、採暖和淨水需求等，提供優質生活服務。

工程服務方面，集團旗下之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開始進行區域業務布局，未來將跨區域為集團內外部客戶提供優質工程服務。

集團旗下之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積極拓展區域供熱、能源互聯網和工商客戶智慧能源三大領域業務，並於分布式光伏應用方面獲得項目突破，集團涉電業務取得進展。港華能源正與業內專業協會和企業建立廣泛合作，提升專業經驗和技術能力，打造能源業務發展之良好生態。

集團有信心盡快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對業務增長之短期影響，堅持深耕城市燃氣市場，發展創新能源和延伸業務，實現集團業務本年度穩健發展和長期可持續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0.06.2020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4,041,693 (附註1)	-	-	4,041,693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201,000 (附註2)	-	-	3,201,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133,862 (附註3)	-	-	1,133,862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2,265,000	0.0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338,831	-	-	338,831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3,058	-	-	53,058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115,500	135,523	-	251,023	0.00%

附註：

1. 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公司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20年7月6日配發159,792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日期，陳永堅先生擁有4,041,693股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0.14%。
2. 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公司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20年7月6日配發126,000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日期，黃維義先生擁有3,201,000股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0.11%。
3. 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公司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20年7月6日配發44,828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日期，何漢明先生擁有1,133,862股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0.0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20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20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1)	70.54%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2,025,099,415 (附註2)	70.54%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2,025,099,415 (附註2)	70.54%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70.54%
恆基兆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70.54%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70.54%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70.54%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3)	70.54%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0,656,677 (附註3)	64.47%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850,656,677 (附註3)	64.47%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4,442,738 (附註3)	6.08%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71,524,099 (附註3)	5.98%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Mitsubishi UFJ」)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1,796,652 (附註4)	5.98%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025,099,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恆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恆基兆業有權在恆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恆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恆基兆業、恆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025,099,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850,656,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當彼等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以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時，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被視為持有174,442,738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71,524,0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2,918,6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已包括享有該等新股份之權利。公司於2020年7月6日配發合共80,064,551股新股份予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及Superfun後，(i)中華煤氣、(ii)中華煤氣國際與中華煤氣(中國)、(iii)煤氣投資及(iv) Planwise於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數字於2020年7月6日分別調整至(i) 68.21%、(ii) 62.33%、(iii) 5.88%及(iv) 5.78%。
4. Mitsubishi UFJ被視為擁有此等171,796,652股股份之權益，此等股份由Mitsubishi UFJ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0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記入由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於2020年8月6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之個人資料更新如下：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Eng), B.Sc.(Eng)*
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退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何漢明先生 *F.C.A., F.C.P.A., F.H.K.I.o.D., B.A.(Hons.)*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先生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7 至 46 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 年 8 月 13 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563,286	6,512,354
總營業支出	4	(4,822,578)	(5,625,207)
		740,708	887,147
其他收益淨額		41,323	44,2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968	172,44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62,046	192,211
融資成本	5	(192,847)	(190,187)
除稅前溢利	6	890,198	1,105,906
稅項	7	(228,959)	(253,781)
期內溢利		661,239	852,125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580,758	755,6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481	96,501
		661,239	852,1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0.23	26.8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661,239</u>	<u>852,12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15,268)	(18,3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6,011)	53,86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相關項目	147,278	(13,46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6,024	7,958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重新分類至損益	<u>(28,158)</u>	<u>(14,299)</u>
	<u>(776,135)</u>	<u>15,714</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4,896)</u>	<u>867,839</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138,561)	775,5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665</u>	<u>92,322</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4,896)</u>	<u>867,8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362,299	17,219,229
使用權資產	10	807,562	799,774
無形資產		447,417	465,432
商譽	11	5,194,186	5,297,022
聯營公司權益		4,231,479	4,263,989
合資企業權益		3,023,313	2,756,42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53,044	21,9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64,529	2,399,044
其他財務資產		28,378	24,483
		32,912,207	33,247,322
流動資產			
存貨		595,455	587,26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0,749	10,96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04,046	215,75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1,794,629	1,940,690
非控股股東欠款		188,043	192,70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5,081	62,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0,623	1,937,437
		5,238,626	4,947,5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	2,551,404	2,215,160
合約負債		3,329,661	3,309,677
租賃負債		25,606	21,03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67,067	64,140
應付稅項		985,266	962,593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	3,768,446	3,433,529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19,198	19,485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56,013	30,370
		<u>10,802,661</u>	<u>10,055,988</u>
流動負債淨值		<u>(5,564,035)</u>	<u>(5,108,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48,172</u>	<u>28,138,8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829	35,572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	6,697,252	6,805,833
遞延稅項		847,964	982,070
其他財務負債		13,447	15,413
		<u>7,591,492</u>	<u>7,838,888</u>
資產淨值		<u>19,756,680</u>	<u>20,300,0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7,069	287,069
儲備		17,755,823	18,324,98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8,042,892</u>	<u>18,612,05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13,788</u>	<u>1,687,954</u>
整體股東權益		<u>19,756,680</u>	<u>20,300,010</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87,069	6,033,632	(78,964)	(16,680)	343,067	1,630,961	10,412,971	18,612,056	1,687,954	20,300,010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8,452)	-	-	-	-	(258,452)	(56,816)	(315,2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86,011)	-	(586,011)	-	(586,0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相關項目	-	-	-	-	-	147,278	-	147,278	-	147,278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6,024	-	-	-	6,024	-	6,02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28,158)	-	-	-	(28,158)	-	(28,158)
期內溢利	-	-	-	-	-	-	580,758	580,758	80,481	661,23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58,452)	(22,134)	-	(438,733)	580,758	(138,561)	23,665	(114,896)
轉撥	-	-	-	-	22,644	-	(22,64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	18,709	18,70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2,529	22,529
已向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430,603)	-	-	-	-	-	(430,603)	-	(430,60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39,069)	(39,069)
	-	(430,603)	-	-	22,644	-	(22,644)	(430,603)	2,169	(428,434)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87,069</u>	<u>5,603,029</u>	<u>(337,416)</u>	<u>(38,814)</u>	<u>365,711</u>	<u>1,192,228</u>	<u>10,971,085</u>	<u>18,042,892</u>	<u>1,713,788</u>	<u>19,756,680</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281,003	6,114,717	230,514	(16,277)	302,208	158,148	9,149,133	16,219,446	1,540,119	17,759,565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159)	-	-	-	-	(14,159)	(4,179)	(18,3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3,862	-	53,862	-	53,86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相關項目	-	-	-	-	-	(13,469)	-	(13,469)	-	(13,469)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7,958	-	-	-	7,958	-	7,958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4,299)	-	-	-	(14,299)	-	(14,299)
期內溢利	-	-	-	-	-	-	755,624	755,624	96,501	852,12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159)	(6,341)	-	40,393	755,624	775,517	92,322	867,839
轉撥	-	-	-	-	7,872	-	(7,872)	-	-	-
已向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421,504)	-	-	-	-	-	(421,504)	-	(421,50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56,518)	(56,518)
	-	(421,504)	-	-	7,872	-	(7,872)	(421,504)	(56,518)	(478,02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1,003	5,693,213	216,355	(22,618)	310,080	198,541	9,896,885	16,573,459	1,575,923	18,149,3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98,278	717,10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165)	(962,445)
購入使用權資產		(31,434)	(122,559)
向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7,667)	(36,664)
向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32,253)	(22,63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8,706	109,119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35,545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股息		28,079	30,051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淨結算		–	(119,70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16,564	12,8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179	–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15,241	–
向合資企業注資		(144,763)	(67,854)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0,749)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011	10,18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14,251)	(1,134,102)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500,162	7,366,64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097,437)	(6,613,613)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26,762	77,704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預支款項		92	18,586
償還租賃負債		(14,875)	(11,15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2,529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39,069)	(56,5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8,164	78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2,191	364,65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7,437	1,611,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05)	(16,62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0,623	1,959,5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總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5.64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37.68億港元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60.92億港元，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59.83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37.68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續)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A.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

期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新冠肺炎」)爆發對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鑑於疫情期間工商業客戶暫停運營，引致該等客戶用氣需求下降，加上燃氣接駁工程因疫情管控延期開工，集團期內亦對工商業客戶延期繳費作出彈性處理。該等因素均對集團業務產生一定實質影響，包括業務運作受到短暫影響、相關附註所披露的營業額減少以及若干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延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就重大性提供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述或遮蓋有關資料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作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就財務資料的整體文義而言，該資料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之性質或幅度。

於本期間內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2.2.1 對沖會計的會計政策

為確定現金流量對沖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份)，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根據持續利率基準改革，與對手方商討有關引入後備條文一事無法確定。修訂本修改若干對沖會計要求，以允許不確定性期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評估受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及／或受對沖風險(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或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為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累計的金額，以確定預期是否會出現受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續)

2.2.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集團有按浮動利息計息的銀行貸款，利率參照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釐定。利用利率掉期並將之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以管理利率變動的風險。

修訂本將繼續應用，直至利率基準改革結束產生不確定性為止。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營業額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4,809,968	562,732	5,372,70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u>–</u>	<u>190,586</u>	<u>190,586</u>
對外銷售	<u>4,809,968</u>	<u>753,318</u>	<u>5,563,286</u>
分類業績	<u>493,065</u>	<u>316,872</u>	809,937
其他收益淨額			41,3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2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96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62,046
融資成本			<u>(192,847)</u>
除稅前溢利			890,198
稅項			<u>(228,959)</u>
期內溢利			<u>661,239</u>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618,926	671,558	6,290,484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221,870	221,870
	<u>5,618,926</u>	<u>893,428</u>	<u>6,512,354</u>
對外銷售	<u>5,618,926</u>	<u>893,428</u>	<u>6,512,354</u>
分類業績	<u>548,769</u>	<u>415,538</u>	964,307
其他收益淨額			44,2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1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44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92,211
融資成本			<u>(190,187)</u>
除稅前溢利			1,105,906
稅項			<u>(253,781)</u>
期內溢利			<u>852,125</u>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3,844,872	4,599,623
員工成本	432,073	485,578
折舊及攤銷	359,140	334,660
其他費用	186,493	205,346
	<u>4,822,578</u>	<u>5,625,207</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197,411	194,405
銀行費用	2,754	3,10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547	1,631
	<u>201,712</u>	<u>199,141</u>
減：資本化之數額	<u>(8,865)</u>	<u>(8,954)</u>
	<u>192,847</u>	<u>190,187</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094	9,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75	25,806
已售存貨成本	4,201,427	4,942,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3,271	299,336
員工成本	432,073	485,578
匯兌虧損淨額	66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76,47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0,345	7,5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8,079	30,051
匯兌收益淨額	—	68,042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在此兩個期間沒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9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580,758</u>	<u>755,624</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股份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70,687</u>	<u>2,810,028</u>

由於此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2019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9年：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合共430,603,000港元(2018年：421,504,000港元)，並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

2019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2020年7月6日，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804,030,000港元(2019年：971,399,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503,783,000港元(2019年：736,227,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之管網及300,247,000港元(2019年：235,172,000港元)用於其他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為43,737,000港元(2019年：128,000,000港元)，其中31,434,000港元(2019年：122,000,000港元)與收購租賃土地有關。

11. 商譽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297,022
匯兌調整	<u>(102,836)</u>
於2020年6月30日	<u><u>5,194,186</u></u>

誠如附註1A披露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其中有跡象顯示商譽或會出現減值。期內，集團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方式，利用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測試。評估過程中已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對現時經濟環境的潛在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基本上已恢復正常營運，市場對燃氣的需求預計於下半年轉好，因而斷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撥備，原因是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信用損失撥備)	783,123	886,834
預付款	472,984	561,19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538,522</u>	<u>492,661</u>
	<u><u>1,794,629</u></u>	<u><u>1,940,690</u></u>

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943,464,000港元的應收貨款(2019年：1,032,384,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160,341,000港元(2019年：145,550,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34,662	682,276
91至180日	127,201	77,053
180日以上	121,260	127,505
	<u>783,123</u>	<u>886,834</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13. 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限財務資產之減值評核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以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及預期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管理層定期審閱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估計損失率，而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經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中國經濟狀況、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集團斷定，應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估計損失率的相若範圍並無對信貸損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計提17,616,000港元(2019年：4,513,000港元)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14.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181,381	1,220,225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72,327	73,7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	1,292,696	920,2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5,000	1,006
	<u>2,551,404</u>	<u>2,215,160</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36,994	706,935
91至180日	192,222	122,759
181至360日	190,134	172,570
360日以上	262,031	217,961
	<u>1,181,381</u>	<u>1,220,225</u>

15. 借款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431,010	10,203,17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34,688	36,190
	<u>10,465,698</u>	<u>10,239,362</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768,446	3,433,5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00,594	1,430,9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81,147	5,359,060
五年以上	15,511	15,818
	<u>10,465,698</u>	<u>10,239,362</u>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3,768,446)</u>	<u>(3,433,529)</u>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u>6,697,252</u>	<u>6,805,833</u>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2020年1月1日 及2020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u>2,810,027,892</u> <u>60,659,116</u>	<u>281,003</u> <u>6,066</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u>2,870,687,008</u>	<u>287,069</u>

附註：於2019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給予公司股東收取股份的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此建議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8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5.712港元配發及發行60,659,1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275,091</u>	<u>281,362</u>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就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1,669,405,000港元	資產 — 2,304,042,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外幣利率掉期	資產 — 28,378,000港元	資產 — 24,483,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負債 — 13,447,000港元	負債 — 15,413,000港元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 — 95,124,000 港元	資產 — 95,002,000 港元	第3級	市場對照法	市場倍數介乎1.0至1.6(2019年12月31日:1.0至1.6),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2019年12月31日:0%至30%)的折讓率(附註)

附註: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現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337,708
匯兌調整	(3,16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u>53,875</u>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u>388,417</u>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95,002
匯兌調整	(1,85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u>1,980</u>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u>95,124</u>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會為估值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此兩個期間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以代價15,309,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天合」)的45%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能源供應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管理層認為，由於營運計劃及預算的批准、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授薪及解聘等相關活動由董事會簡單多數批准及集團可委任常州天合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故集團對常州天合擁有控制權。因此，常州天合入賬列作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
其他應收款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488</u>
	<u>34,018</u>

千港元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	34,018
已付代價	(15,3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709)</u>

—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代價	(15,309)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488</u>

18,179

倘該收購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則不會呈列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原因是該收購的貢獻並不重大。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18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2,303,000港元(2019年：5,84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2,303,000港元(2019年：5,844,000港元)。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69,187	70,463
常州東利港華氣體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天然氣	26,464	21,756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支付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483	—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622	472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47,064	53,124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837	164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13,718	20,235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47,825	3,577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支付外派人員服務費	4,394	5,560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929	1,596
	採購液化天然氣	765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燃氣表	7,847	5,591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天然氣	19,588	35,594
清遠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4,641	5,414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支付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 安檢支援服務費	2,784	3,797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支付培訓服務費	604	1,297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支付工程監理服務費	3,028	3,520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d)	銷售天然氣	3,407	12,828
	提供燃氣管道安裝	–	6,532
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食材配料及食材以及 支付網上客戶中心(VCC)服務費	146	240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6,682	8,625
	銷售天然氣	302	584
	支付高壓管綫維修服務費	849	—
徐州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1,481	11,589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支付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 安檢支援服務費	—	283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附註b)	支付管道材料加工服務費	6,325	7,478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